

## 輔仁大學德語語文學系修業規則(摘錄)

107.10.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7.10.23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11.14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.11.2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### 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二章 學士班

(略)

### 第三章 碩士班

第五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：

- (一)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30 學分。其中 4 學分可選本校各碩、博士班課程或各碩士班學分學程課程。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中，每一課程模組須至少修滿 2 學分，擬撰寫碩士論文所屬之課程模組須至少修滿 4 學分。
- (二) 畢業學分數含論文 1 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，至少 31 學分。

### 第四章 附則

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